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如下：

1. 经贵司董事会召集，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2. 2017 年 4 月 25 日，贵 公 司 在 全 国 中 小 企 业 股 份 转 让 系 统（<http://www.n eeq.cc/index>）刊登了《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贵公司联系地址及联系人等，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有 20 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开拓路 5 号三层 A308 室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

经查验，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50 万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上述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7名，其中黄强以视频接入；监事3名；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经全体股东选举，选举何辉为监票人，陈志强、常麟为计票人。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3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75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康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葛世立、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周良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事项，其票数不予统计。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75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9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葛世立、北京康美特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周良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事项，其票数不予统计。

8.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293.2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股东北京斯坦利科技有限公司、陈志强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事项，其票数不予统计。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950.5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股东张伟是与该关联交易有关联的股东，需要回避表决该事项，其票数不予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美特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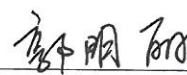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侯云健

经办律师



郭明丽

2017 年 5 月 15 日